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债券购回基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债券价格稳定，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18 苏宁 01、18 苏宁 02、18 苏宁 03、18 苏宁 04、18 苏宁 05、18 苏宁 06、18 苏宁 07”进行购回，债券购回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债券购回方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人债券购回业务监管问答》等规定。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回公司债券合法、合规，并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公司债券购回方案。

独立董事：柳世平、方先明、陈振宇

2020 年 12 月 9 日